乙部： 諮詢問題

1. 聯交所是否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？

☒ 是（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）

☐ 否

下列是反對的理由。

原因如下：
1，交易所是提供有潛質公司上市集資的平台，原意是希望公司能夠多了一個融資平台，投資者多了投資渠道，公司集了資，發展後的成果和公眾投資者共同分享，引入不同投票權股票，嚴重開放濫用的空間，減少了控制股權的成本及和公司發展的互動關係，原來集資的原意恐怕扭曲爲圈錢及套現工具，逐漸失去公信力，惡性循環，驅走投資者。
2，雙類別股權（A，B股），如聯交所附錄一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三份中期報告：B 股》第 7 段指出「反對 B 股的主要論點是 B 股違反一股一票的民主理念，助長了由少數人士組成及可自我延續的群體對公司的管控。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收到的學術意見相當重視這點，並相信若管理層毋須向任何人負責，於公司又只有很少財政權益，則公司的經濟表現必定下滑，一般股東要蒙受損失。
3，同時存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股票在市場，容易引起市場混亂。

因認爲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，所以不會回答以下其餘問題(2-7 題)。

完